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聖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58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聖輝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數值單位均更正為「ng/mL」；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列關於「自願採尿同意書」等語，補充為「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語。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

一、安非他命類藥物：(一)安非他命：500ng/mL。(二)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楊聖輝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為76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61280ng/mL乙節，此有台灣尖端

01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3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
02 檢驗報告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1頁），顯逾上開行政院公告
03 之濃度值標準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04 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06 (二)累犯加重

07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8年度基簡字第791號
0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2)108年度基簡字第1103號判
09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1)、(2)案所宣示之有期徒
10 刑，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0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1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被
12 告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基簡字第132
13 號、第60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2案所宣
14 示之有期徒刑，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857號裁定，定應執
15 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0年1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併
16 予補充），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17 記載中指明在案，且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記載被告為累
18 犯，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
19 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0 規定加重其刑之旨。上開關於前案紀錄之記載與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相符，被告為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22 犯，已堪認定；且檢察官就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已
23 具體指出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俾本
24 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25 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本院斟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6 科刑執行，審酌本案犯罪情節，認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
27 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
28 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是依刑
30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
31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

01 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

02 三、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警詢筆錄所載)；

03 其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

04 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及

05 罔顧公眾安全駕駛上路，所為誠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6 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駕駛之交通工具種類

07 及施用毒品種類、濃度值之超標程度等一切情狀，核情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呂美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8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書記官 林則宇

22 附錄論罪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589號

被 告 楊聖輝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聖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07年度毒偵字第
720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
民國107年6月20日起至108年12月19日止），然因於緩起訴期
間內，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毒偵
字第20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
度基簡字第7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而前開緩起訴
處分經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撤緩字第161號撤銷，並於108年
5月22日公告，嗣經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22號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亦由同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103號判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上開2案嗣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
第100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已於108年11
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二、楊聖輝復明知安非他命為列管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或施用，且於施用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4時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住所，以玻璃球燒烤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猶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工作處出發，欲返回其上開住所。惟於當日3時17分許，在行經基隆市○○區○○街000號前，因未依規定扣好安全帽帽帶，為警攔檢，並採其尿液送驗，測得安非他命值達7680mg/ml（標準值500mg/ml），甲基安非他命值達61280MG/ML（標準值500mg/ml），而呈陽性反應始查知上情（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

三、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聖輝於警詢及偵訊中自白不諱，復有尿液檢體對照表、自願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上均為影本）及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之自白堪信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違背安全駕駛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續上頁)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秋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王俐尹